

林口康橋 114 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公告

(一) 中學部校內徵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9/12 截止收件！

(二) 參賽類別：G7-G12 分為國中與高中職兩組，比賽項目分為六大類。

	報名類別	注意事項
國中組 G7-G9	1、西畫類	(1)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校內徵件 不需裱框 。 (3)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4) 參賽規格 如附表。 (5)參賽內容與報名表，請向推廣中心展演組諮詢。
	2、書法類	
高中職組 G10-G12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附表：參賽規格：

組別	類別	規格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1.國中組一律使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 不得裱裝 。 2.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 一律裝框 ，背面材質以 防潮耐撞 為原則。 3.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 書法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 不得裱裝 。 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 不得裱裝 ，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4.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國中組作品最大 不得 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 一律裝框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 一律裝框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平面設計參賽者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 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 一律不裱裝 。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非必要文字 不得 出現在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5. 水墨畫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 不得裱裝 (可拓底)。 2.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6.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 不得裱裝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x120 公分，作品 一律裱框 ，背面材質以 防潮耐撞 為原則。 3.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OO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5. 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